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中和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崙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 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2	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與風險	高長
4	面對美中高科技戰持續與世局的不確定性和政經變化，臺商應有的認知與應變	林永法
6	臺商應提升管理韌性，以因應世局變化	林耀欽
7	地緣政治對臺商投資布局的影響及相關行業投資布局的因應對策	袁明仁
9	臺商餐飲 ESG 韌性的挑戰與契機	謝永祿
	財稅會審實務	
11	臺籍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於股權傳承時應關注的稅務議題	偕德彰
	產業服務實務	
13	李強的三個難題與臺商因應之道	洪清波
	特定議題報告	
14	從中國大陸預售屋爛尾樓風暴到保交樓歷程一 相關法律問題剖析	林清汶
	諮詢解答	
16	中國大陸臺商涉及那些「間諜行為」會涉犯罪？	李永然
17	有關資遣中國大陸員工的勞動法規程序作業及資遣費的計算等相關規定	蕭新永
18	兩岸跨境交易臺灣通關之實名認證政策	吳明哲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7/04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7/06	人力資源類	
	07/11	財稅會審類	
	07/13	法律服務類	
	07/18	產業服務類	
	07/20	法律服務類	
	07/25	產業服務類	
北區	07/27	海關物流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07/19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與風險

■ 高 長

中國大陸嚴格管控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在經歷近三年的「清零」政策後，終於自今(2023)年1月8日起改弦易轍，重啟經濟和開放，其邊境也正式重新開放。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稱，這是今年全球最大的經濟事件，將對中國大陸，甚至全世界帶來諸多機會和挑戰。

中國大陸管控新冠疫情的政策，不只影響居民正常生活，經濟發展更付出了慘痛的代價。放開嚴格的防疫管控，「穩增長」政策上路，為當前低迷的中國大陸經濟帶來曙光，意味著今年經濟將面臨全新的環境。

「穩增長」政策取代「清零」 經濟復甦乍現

為了刺激經濟復甦，去(2022)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擴大內需」列為今年首要的經濟工作，強調「要充分挖掘國內市場潛力，提升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會議結束後隨即公布《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宣示「必須堅定實施擴大內需戰略，不斷釋放內需潛力，充分發揮內需拉動作用」。

在國際景氣走弱、外需市場看淡的大背景下，內需市場將成為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主要引擎，這也意味著消費和服務業將是後疫情時代引領經濟成長的要角。延續中共「二十大」提出的暢通國內、國際「內外雙循環」，今年在促進國內大循環的重點在培育完整的內需體系，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供給體系對國內需求的適配性；增加居民收入，促進居民消費，增強消費能力、改善消費條件、創新消費場景，提高居民消費比重。

此外，擴大內需政策的重點還包括支持住房

改善、新能源汽車、養老服務等消費，以及支持平台企業的發展；加速推進新型城鎮化，提高城市和城市群要素集聚力；深化改革戶籍制度、土地制度、個稅制度，增添消費成長動能。房地產和平台企業(例如阿里巴巴、騰訊、美團等)在近幾年都曾受到中國大陸政府嚴厲的監管，以及營收衰退的雙重困境，今年在新政策支持下經營環境可望好轉。

擴大消費需求與加快科技自主創新雙箭頭

除了擴大國內消費需求，壯大國內市場，中共「二十大」定下的施政重點還包括構建高水準市場經濟體制，支持創新、增強自主可控技術能力；加快發展現代產業體系，推動經濟體系優化升級；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推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改善生態環境，全面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美麗中國」；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

加快科技自主能力創新已成為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國家戰略」，尤其強調將完善科技創新體制，加速推進產業數位化、數位產業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本土技術創新。該項戰略強調「政府」在創新發展中的主導作用，這也意味著未來中國大陸政府對先進製造業的本土發展，尤其國有企業，或將提供更大的補貼和市場保護，私營經濟發展空間是否受到擠壓，令人關注。

今年3月間，中國大陸國務院將今年經濟成長目標定在5%左右，高於去年實際成長率(3%)；通貨膨脹率定在3%左右，較去年實際達到的2%高1個百分點。然而，展望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嚴格而言不容樂觀，主要是因為國際經濟不景氣還在探底，不利於中國大陸出口擴



張，同時，內需不足的問題，尤其房地產投資與房市低迷不振，房地產慢速崩潰，波及建築業不景氣，進一步減弱對鋼鐵、水泥和其他建材需求，一直困擾著整體經濟情勢。

受到三年疫情擾動、就業和收入不振影響，中國大陸的民間消費信心大受影響，消費意願低落。在民間投資方面，將近三年的新冠清零政策干擾了市場和政府的信任關係，對投資者的預期和投資意願造成了嚴重傷害。加上近期積極推行的「共同富裕」政策，提出「規範收入分配和財富積累機制」，「擴大中等收入群體比重，增加低收入群體收入，合理調節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等概念，企業被賦予承擔收入分配再平衡的任務，其投資意願或將受到打擊，從而可能破壞整體經濟的活力。

刺激經濟復甦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內需欲振乏力，外需也疲弱不振，使得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是中國大陸經濟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中國大陸歐盟商會主席 Joerg Wuttke 受訪時指出，習近平政府的主要目標不是經濟成長，而是安全、穩定和財富再分配；為追求安全和穩定，中國大陸願意在經濟上付出代價。Joerg Wuttke 進一步指出，今年走馬上任的經濟官僚，例如總理李強、副總理丁薛祥等，缺乏治理全國政務的歷練，受尊敬的中央經濟官員如劉鶴等都已全部退休，加上新時期強調政府領導，重視意識形態勝於市場，未來的改革開放將難以期待有更大成就。

綜上所述，嚴苛的防疫政策已使中國大陸經商環境不如往昔，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的企業面臨的商業風險大增，臺商必須謹慎因應。不過，中共「二十大」後新的政策陸續推出，其中或有商機也值得留意。

舉例來說，擴大內需政策是現階段中國大陸施政的重點，該政策把恢復和擴大消費擺在優先位置，宣稱將「穩定大宗消費，促進生活服務消費」，包括通信服務、大眾餐飲、文化娛樂、休閒旅遊、教育培訓、健康養生等方面，特別是某

些與人民生活、美好生活需求密切相關的領域，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政府強調「重視改善民生福祉」，將從鄉村振興、高質量就業、教育、衛生、社會保障、收入分配等諸多領域著力；多渠道增加城鄉居民收入，穩定大宗消費，適時推出提振消費的一攬子措施，家電、餐飲、旅遊等細分領域有望率先復甦，並持續發展；其中，最值得期待的是綠色消費，如新能源汽車、綠色智慧家電等。中國大陸正積極發展數位經濟，支持企業科技創新，臺商在大經營事業或可借助數位技術，加快業態和模式創新，拓展業務邊界，鑑別和滿足消費者的新需求與偏好，擴大營業規模。

新時期新政策或有商機 不宜忽視市場潛在風險

新型城鎮化建設是近期中國大陸政府的重大施政之一，重點在發展城市群，完善城市基礎設施，改造老舊城區，提升縣城公共設施和服務能力等。在新型城鎮化和鄉村振興政策支持下，各地不斷創新消費場景，打造「消費+」模式，推動新型消費發展；縣域和農村地區收入水準提升和消費新場景出現，激發新型消費潛能。新城鎮化建設是擴大內需政策的主要載體；其中長期照護、保障性住房、寬頻接入、綠色建築、公共交通、社區綜合服務設施等領域，商機值得期待。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重點控制化石能源消費」已成為今後發展主要預期目標，特別強調「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和技術研發，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以及「發展循環經濟」等工作任務。在控制化石能源消費的背景下，清潔能源將持續加速滲透；發展循環經濟，對新能源關鍵原材料及碳的回收利用支持減少二氧化碳及汙染物排放，將成為新能源產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一環。在節能減碳政策影響下，屬於高排放行業的生產和流通，減碳投入、綠色轉型成本或將增加，臺商宜重新檢視自身產業的環境影響評估、汙染防制措施。（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面對美中高科技戰持續與世局的不確定性和政經變化，臺商應有的認知與應變

■ 林永法

一、新冠肺炎疫情三年改變了企業經營環境

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世界多數國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陰影與恐慌中渡過，不僅牽動了政府作為，也破壞了傳統按部就班的企業管理觀念，對於企業的操盤者更是步步為營，為企業的永續經營創造續航力，以免在疫情的亂軍中出局。因此，企業為了渡過難關，無論在銷、產、勞動及財務面，可以說是殫精竭慮的使出生存的本事，以因應挑戰，也產生了不少因應疫情的破壞與創新。因此，在經過疫情洗禮後，企業面臨的是全新調整改變過的經營環境與管理環境。這隻黑天鵝，雖然暫告一段落，但是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看法，仍然存在隱憂，因此，臺商企業仍有繼續關注的必要。

二、美中貿易戰促成了臺商的分散投資布局

自 2018 年起川普擔任美國總統開始，2018 年 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宣佈以「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為由，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指示美國貿易代表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涉及商品總計估達 600 億美元。7 月 6 日，美國對價值 34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輸美商品徵收 25% 的額外關稅。中國大陸商務部同日作出反制措施，對價值 340 億美元的美國輸華商品徵收 25% 的額外關稅，其中包括美國向中國大陸出口最多的貨品大豆。中美貿易戰正式開始。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國將 2,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輸美產品的加徵關稅稅率，自 10% 調高至 25%，但這批清單以網通裝置、電路板等零組件為主。同年 8 月 1 日，因川普政府不滿中國大陸政府對美國農產品的購買進程，宣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對餘下價值

3000 億美元的所有中國大陸輸美商品徵收 10% 的關稅。幾乎涵蓋所有貿易商品，藉此威嚇、逼和，以使中國大陸在美國關切的貿易逆差、體制議題有所讓步。

由於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臺商出口至美國之產品被加徵高額關稅，因此影響臺商的競爭力，因而加速造成臺商的移動，呼應新南向政策的移動，進行分散投資布局。

三、美中科技戰與國安戰重新定義了多元供應鏈

美國拜登總統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就任，在對中貿易戰方面大抵維持川普總統時期既有的型態，然而後來發展成具體的科技戰。美中科技戰具有相當的針對性，主要針對新興科技（如 5G、AI）、特定企業（如華為）。手段則包括：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出口管制措施限制美國輸出關鍵與基礎技術、禁止美國聯邦機構在關鍵技術系統中使用特定電信和影像監控服務或器材、及 5G 乾淨網路計畫限制中國大陸業者參與美國電信網路建設及提供電信網路設備。¹ 臺商在美中科技戰的夾縫中，有些產業受益，也有些產業受害，大體而言，受益多於受害，同時也突出臺灣產業的韌性以及在世界科技產業供應鏈中佔有不可缺席的地位。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在主要市場開始採取友岸外包策略，包括鴻海、和碩、緯創等科技大咖，為配合「中國製」與「非中國製」雙供應鏈成形，大舉前往東南亞及印度投資。²

四、臺商對往後世界新經貿情勢應有的認知

臺商應認知到，因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獲利的臺商不一定持續獲益，不利的不一定轉變為有



利。在美中貿易戰科技戰的夾縫中，部分產業之臺商因而獲益，尤其是半導體產業。不過依據臺經院產經資料庫總監劉佩真專家觀察，在美中科戰下，為了迎合美國的需求，未來半導體業生產基地面臨分散的壓力，也不排除中長期美國希望能在當地生產。另一方面也須留意後續中國大陸供應鏈去美國化下臺廠受益程度的變化。即目前市場對於中國大陸去美國化趨勢下，臺灣半導體業在近年來確實受益，而後續狀況則端視中國大陸建立自主可控供應鏈的速度、臺廠技術升級的快慢，以及美國政府的態度，加上兩岸之間的關係。否則中國大陸去美國化的態勢，對於臺商來說僅能是短期利多，而非中長期的效益。³

尤其在美中競爭的長期趨勢下，地緣政治的格局發展逐漸成形，企業的供應鏈開始可能被迫選邊站，對臺商而言，更是一大挑戰。

五、臺商如何應變？

這三年來因為疫情、貿易戰與科技戰等三隻黑天鵝，造成對企業新的供銷關係的衝擊以及供應鏈的重塑，同時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重心已經改變，企業面臨的經營環境與管理方式已經改變。因此，臺商無可避免地要有相應措施，以因應時代的變化。臺商的應變方式大致可歸納以下幾個方向：

(一) 繼續留在中國大陸作為生產基地：

依據市場的分布，如果是以中國大陸作為主要市場，無妨繼續在熟悉的領域熟悉的環境繼續耕耘，但是因為三年來中國大陸的經貿環境以及產業供應鏈關係，已經產生若干變化，因此，仍應仔細評估自身的立地條件，衡量企業的競爭力，以及提出因應變化的對策，企業才能免於在新一波的競爭中遇到挑戰。臺商如果是以外貿市場為主，則因為在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下，如果是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會受到加徵關稅以及去風險化的影響，因此只有中國大陸生產基地，恐不利於出口外銷美國市場。

(二) 全部遷移中國大陸生產基地：

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建立的生產基地，多已

20至30年，對於中國大陸的生活習性、幹部養成以及企業操作模式多已成型。雖然為因應世界經貿情勢的變遷，以及臺商的二代接班與傳承問題，有些臺商可能選擇全部遷移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然而對於已經植根於中國大陸的臺商，如果選擇結束中國大陸生產基地，姑不論要結束營業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意味著要放棄了中國大陸市場，臺商應有預案應對。一般而言，如果臺商因為年歲關係準備退出企業舞臺，可能選擇關廠一途，也可能選擇出售或出租等變通方式處理。

(三) 部分保留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部分遷移的分散投資布局：

目前多數臺商選擇的是，在經貿變局的趨勢中，先穩紮穩打，選擇保留在中國大陸長期建立的生產基地，在此基礎上繼續在其他國家投資，形成雙軌或多軌的供應鏈。最理想的是，在臺灣、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都有生產基地，以因應世界經貿情勢的變化，但是管理幅度太大，不是一般中小企業所能負荷。然而臺商面對分散投資布局新局勢，前往其他國家投資的最大困難，將是語言不通、對當地市場與法令不熟悉，難以找到適當人才派往各地的問題。雖然臺商會大量啟用當地人，但不論是當地製造或內需開拓，將比以前在中國大陸更艱困，臺商須及早因應並儲備人才。臺灣原本熟悉的中國大陸與美國市場，可多運用其「雙循環」與「友岸外包」、「短鏈供應鏈」的政策，來拓展商機。⁴（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陳信宏，兩岸經貿月刊 2021 年 3 月號，351 期。

註 2：曹以斌 陳仲興 劉曉霞，雙供應鏈成形臺商東南亞大擴廠，<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215fin006/>

註 3：劉佩真（臺經院產經資料庫總監），臺灣半導體左右逢源的情況難持久，<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3081>

註 4：林震岩，美中新局對臺商海外市場開拓的影響與因應，兩岸經貿月刊 2021 年 3 月號，351 期。



臺商應提升管理韌性，以因應世局變化

■ 林耀欽

「韌性」是應用在材料科學及冶金學上的一個名詞，它是指當承受應力時對折斷的抵抗，即材料在破裂前所能吸收的能量與體積的比值。近年來其概念被大量在政府治理、企業治理及策略管理上的應用。例如企業的韌性（Resilience），被理解是從困難中快速恢復的能力，組織不但能預測、應對並適應環境變化活下去，還能在逆勢中成長。簡言之，公司要建立一種制度與做法，因應外界不斷出現的變遷與挑戰，靈活因應，且能提出適應衝擊創新成長的存活之道。

2021年《天下雜誌》「兩千大調查」發表韌性企業200強榜單，這些企業特色係指在疫情一週年間，全年營收成長，以及下半年營收V型反轉等兩種類型的逆境贏家。

調查結果發現，100家全年營收成長的企業，在疫情帶來全球衰退的大逆境下，完全不受影響，仍然大幅成長，還有7家創下3位數超高中成長率。另外100家企業，上半年不慎被疫情打亂步伐，但在下半年憑著韌性特質，上演戲劇性翻轉，重生後甚至跳得更高。

不可否認，自2019年末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延燒、美中貿易摩擦、俄烏之戰、及極端氣候等等，大大的影響了人類工作、生活，及產業的供應鏈關係，世界一切都變得不一樣了。

企業經營者面對如此不確定性高的環境，如何強化企業承受壓力時的抵抗，提升管理的韌性，以下分成企業管理者的決策素養和公司基礎建設之建置等二部份分別說明。McKinsey顧問提出在管理決策心態或思維上，有以下六點建議：

- 隨時保持好奇的心態。對於環境的變化，隨時關注，多方的探索，不以自我感覺良好為滿足；公司應有一個部門或一些專家顧問，對於不同領域的發展與應用，隨時都有興趣、有系統的偵測。

- 容忍歧異，不斷學習。對於公司內外部不同的意見與不同的觀點，不應在第一時間就排斥，應讓更多意見透過不斷的溝通、研究與衝擊，產生正向的效果。
- 建立如蜻蜓眼睛般的360度視角來看事情。蜻蜓是世界上眼睛最多的昆蟲，它的每隻複眼都由成千上萬隻小眼睛組成。管理者不能只有

一雙眼睛，世局多變，建立完整的訊息蒐集、處理及分析機制，極為重要。

- 發展一套驗證的行為或機制。不斷使用新的資料、新的模型去驗證所要解決的問題；不是說舊的資料或模型不重要，但需要更新的資料與模型來驗證；經驗是經過驗證有用的效果。
- 相信群體的智慧。古語云，禮失求諸野；諸野就是外部的專家、顧問及研究者，甚至是顧客本身；現在整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多問問是必要的風險管理。
- 以展示 - 曉喻 (show and tell) 來驅動計畫。公司各項行動計畫，要能清楚展示，讓公司內外的員工和客戶簡單即可掌握，同時要能使用讓人感動的故事性方式來說明。

管理者有了基本韌性管理的決策準備，如何規畫及建立公司強而有力的管理機制，即為接續來的課題。這個機制主要有兩項：

第一、建立組織人員與靈活彈性的組織文化設計。公司在組織上要建立一個具有積極彈性、克服不同挑戰的靈活機制；人員的技能、專業、彈性及學習的能力等等與組織文化的建立一樣重要。近日報載，工業電腦大廠研華公司劉克振總經理預計在三年之內，以經營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設計，來因應多元變化的產業挑戰的公司轉型。劉總經理分析，研華處在不斷變動中的物聯網產業，加入AI、通訊、節能等變化，產業發展性愈來愈大，需要的人才也多元，家族不介入經營，要什麼專業領域人才都可以找來加入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升公司的管理韌性；「要AI就找專家，要去印度發展就找印度人，家族應該用這種心情來看待，去協助專業經理人發展。」他說。

第二、公司數據及訊息平台的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是提升管理韌性的同義詞，公司需要建設一套靈敏的神經系統，讓數據與訊息得以在公司內能被蒐集、儲存、處理、分析、學習、使用、回饋、累積再學習、再使用；數據能透通在公司內，依數據分析、建立模型來驗證、修改、調整、再驗證。這樣的基礎能力被建立，公司才得以在變動難測的經營環境中，趨吉避凶，行使萬年船。

有人說，「凡殺不死我的，必使我更強大」、在逆境不僅拼存活、更拼成長的企業，就是「韌性企業」。（本文作者林耀欽現為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地緣政治對臺商投資布局的影響及相關行業投資布局的因應對策

■ 袁明仁

臺商如何從地緣政治中趨吉避凶？在選擇生產區域時，除了考慮當地供應鏈安全與韌性外，可以選擇地緣政治風險相對較低的國家進行生產，如東協、印度、墨西哥等。此外，要更加重視地緣政治所引發的「安全」風險，以及所屬產業是否被劃入「關鍵基礎設施」。此外，臺商投資布局時還應考慮 ESG 以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

一、地緣政治下臺商投資布局的轉移路徑

地緣政治影響臺商投資布局的轉移路徑，從「全球化」、「區域化」到「在地化」。從「左右逢源」到「左右兩難」，再到「左右循環」。

臺商在 2018 年之前，「左右逢源」，兩邊通吃，在中國大陸設廠可以同時供應「紅色供應鏈」及「非紅色供應鏈」；自 2020 年後，臺商開始面臨「左右兩難」，在中國大陸的工廠只能選邊站，無法腳踏兩條船，出口美國市場，只能選擇在中國大陸以外設立新生產基地或將產能外移出中國大陸；自 2022 年開始，臺商開始走向「左右循環」，亦即在中國大陸的工廠，從事內循環，供應中國大陸本地的客戶，另外轉移生產基地到越南、印度、泰國等國家，從事外循環，供應歐美日等國外客戶。

二、地緣政治下臺商如何重建全球供應鏈布局

臺商受地緣政治影響，如何重建全球供應鏈布局？

(一)「離岸外包」(Off-Shoring)

「離岸外包」(Off-Shoring)主要是指跨國公司利用發展中國家的低成本優勢將生產和服務外包到發展中國家。「離岸外包」可說是全球化產業分工的加速器。

「離岸外包」興起於 1990 年代，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將離岸外包作為全球化的重要戰略選擇。臺商將生產基地外移至中國大陸生產，造就了臺灣科技代工模式的崛起。例如：全球第 1 大 IC 封測廠日月光、全球最大電子代工廠鴻海、全球第 1 大筆電代工廠廣達、全球第 1 大 PCB 電

路板廠臻鼎、全球第 1 大電源供應器廠台達電、全球第 1 大電競品牌華碩、全球第 1 大工業電腦廠研華。

(二)「在地外包生產」(On-Shoring)

受益於「離岸外包」，臺灣的晶片產量佔了全球產量總額的 60% 以上。2021 年開始，美國政府開始推動「在地外包生產」(On-Shoring)，鼓勵美國與外國企業在美國建立供應鏈，將生產帶回美國國內，以減少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例如：台積電在鳳凰城建立新廠房，三星在德州建立新工廠。但單靠鼓勵美國和外國企業在美國建立供應鏈，並不足以建立完整的生產生態體系。

(三)「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

地緣政治下美國開始推出「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政策。簡單來說，美國除了鼓勵企業在美國國內生產外，也與可靠的朋友和盟友共同建立供應鏈。「友岸外包」成為現今美國供應鏈的解決之道。臺商需掌握「友岸外包」的精神及精髓所在：例如：1. 將供應鏈分散到理念價值與利益一致的友好國家；2. 供應鏈需兼顧安全、韌性、效率與成本；3. 生產基地，如果不是在美國國內，就應該在靠近美國，或是與美國利益一致的國家，才能確保供應鏈安全；4. 將供應鏈轉移到可信賴的國家。

(四)「近岸外包」(Near-Shoring)

美國和外國企業在綜合考慮「在地外包」、「友岸外包」的優劣勢後，也開始思考「近岸外包」(Near-Shoring)的可行性，也就是將生產營運遷回鄰近國家。以美國為例，在附近的墨西哥設廠。在歐洲，則以波蘭作為近岸外包的選項。

三、地緣政治對臺灣廠商投資布局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案例一：輝能科技以「根留臺灣、擴向全球」進行全球化的布局

固態電池大廠輝能科技因應地緣政治，採取「根留臺灣、擴向全球」的全球布局方針。以臺灣為根據地，複製臺灣產能到海外。



輝能海外選址及海外設廠的考量重點有兩個：一是能提供低碳電力供應，二是在地生產以減少碳足跡。法國敦克爾克市因位處電池產業聚落，且周遭有低碳電力發電廠，因此成為輝能在海外的第一家工廠，投資 52 億歐元（新臺幣 1,743 億元）建廠。

案例二：環球晶圓採取「臺灣 + n」多地投資布局

全球第三大、臺灣最大矽晶圓廠商環球晶圓，以規模 37.5 億歐元（逾 1200 億臺幣）對德國世創（Siltronic）的收購案，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因未通過德國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確定併購失敗。

環球晶圓針對併購失敗，為了因應地緣政治影響，採取「臺灣 + n」「多地投資」計畫，在全球多地設立工廠及擴廠，以快速提生產能，分散風險，同時更接近當地市場。環球晶圓擴廠國家涵蓋日、韓、臺、美、丹麥等 9 大國。

四、地緣政治對臺商 PCB 產業轉進泰國投資布局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根據臺灣電路板協會 TPCA 的資料顯示，2022 年臺商 PCB 製造的生產基地分佈為：中國大陸（60.6%）、臺灣（37.1%）、其他地區（2.3%）。海外生產地則集中在東南亞，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 PCB 產業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占全球產能比例超過一半。

為因應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客戶希望從中國大陸轉移。組裝很好移動，但 PCB 不容易移動，因為投資很大，且環保、水電等都是影響 PCB 投資的重大因素。因此，臺商 PCB 產業是最後從中國大陸轉移的產業，在 2022 年積極啟動東南亞投資佈局，其中以轉進泰國最積極，根據各上市企業的公開資料及法說會，計畫在泰國投資設廠或已經在泰國生產的 PCB 企業，包括欣興、定穎、台虹、台耀、聯茂、華通、匯和、泰鼎、敬鵬、競國等臺系廠商。

五、受地緣政治影響臺商半導體產業轉進馬來西亞投資布局

臺灣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分布主要在檳城、雪蘭莪及柔佛，投資則以半導體、電子與電機為主。馬來西亞在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上擁有其獨特的優勢，馬國的封裝測試占全球 13% 市場，包括英特爾、英飛凌、日月光等皆在馬來西亞設有封

測廠。2023 年 5 月 20 日，臺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首次籌組的半導體與電子設備考察團，總計有超過來自 20 多家半導體和封測廠商參與。

六、地緣政治加速臺灣電子科技產業對越南及印度的投資布局

根據日本 JETRO 數據，越南當地製造業工人平均月薪為 277 美元，比起中國大陸平均水平 607 美元少了一半。越南北部已成為蘋果產品的新生產基地。除鴻海、仁寶、緯創早在北越設廠外，廣達電腦是蘋果 MacBook 的最大代工廠，將在越南北部的南定市（Nam Dinh）建造第一家越南工廠。富士康也擴大在越南北江省的投資。預計到 2025 年，其約 30% 的生產將會在中國大陸境外完成。iPhone 產量排名第二的和碩也在越南海防市進行投資，而排名第四的緯創資通也計劃設立個人電腦工廠。

除了越南外，臺灣蘋果供應商也積極對印度進行投資布局。例如：富士康在印度金奈市組裝 iPhone 14s，目前已經在南部的卡納塔卡省（Karnataka）和泰倫加納省（Telangana）準備擴大其在印度的生產線。TrendForce 預測，到 2028 年，30% 至 35% 的 iPhone 將會在中國大陸境外生產。此外，印度對進口智慧型手機徵收高額關稅，因此，在印度本地生產至關重要。

七、臺商對地緣政治影響應有的認識及對臺商全球布局的建議

- (一) 過去海外併購及處分資產考量以經濟效益為主，未來併購會受到「地緣政治」影響，併購成敗的關鍵是國家安全、供應鏈安全。
- (二) 企業要重新學習「地緣政治」對企業全球布局、全球營運的影響及衝擊，需了解各國對建立半導體生態系的政策。
- (三) 臺商除了要正確理解及掌握美國「友岸外包」政策對產業鏈移轉的影響，也需掌握中國大陸科技自主，國家安全、供應鏈安全、數據安全、關鍵基礎設施等對臺商產業鏈布局的影響。
- (四) 為了降低地緣政治的風險並降低供應鏈成本，臺商轉進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前，需要做好法律、稅務的規劃，讓企業的風險與成本降至最低。（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餐飲 ESG 韌性的挑戰與契機

■ 謝永祿

疫情衝擊與催化，兩岸餐飲業正面臨史上最大的挑戰！一向被稱為「永無止境的黃金產業」正在被測試～餐飲業是否有、誰能展現強韌而富有彈性的經營實力？！

在中國大陸，自 2022 年第三季度開始，新一輪的疫情蔓延國內多地，餐飲行業面臨原物料、人工以及租金成本的上行壓力，許多規模較大的餐飲企業在風浪中倒下，小本店家路邊攤也因為不符合防控要求被迫關店。而在消費需求和企業求生存下，「外賣」和「預製菜」成為消費大眾的新寵！特別是預製菜（即臺灣料理包）攬動餐飲市場“味蕾”，拉動了食品產業的轉型以及消費生態甚至消費習慣的改變！

大型餐飲連鎖門店關門、銷售不振股價同時反應！香港主板上市華人地區標竿餐飲「海底撈」為例，自 2021 年 2 月 HK\$82.15 高價滑落至 2022 年 11 月 HK\$15.22，跌幅高達 81.5%，至今僅反彈至 HK\$16.66 氣勢頹弱。同是港股的前臺資餐飲企業「呷哺呷哺」也從高點 HK\$19.58 跌落，至今股價僅 HK\$4.55 僅及高點 23.2%。從這二內地餐飲指標股股價反彈看來，尚見不到韌性（Resilience）！

臺灣情況似乎大不同！疫情管制解禁、鬆綁使得百貨、大賣場門庭若市，連鎖大型餐飲集團如「王品」股價從 2020 年 3 月最低 58 元漲升至 2023 年 4 月接近 350 元漲幅近 5 倍。五星餐旅指標「晶華酒店」自 2020 年 3 月低點 100 元回升至 2023 年 2 月 312.5 元，漲幅也高逾 2 倍。這驗證了美商鄧白氏發布的 2023 年第二季「臺灣企業樂觀指數」(BOI) 調查報告，整體企業樂觀指數中，最被樂觀看好的是飯店與餐飲

業。

但中小餐飲企業顯然欲振乏力！疫情本已使得店面銷售大幅下滑只能改做外賣。店家增闢外送通路維持既有營業額但被抽取高達三成以上趴數。俄烏戰爭帶動嚴重通膨又造成原物料大漲，店家早已是不敷成本做白工、苦不堪言！面對疫情期间餐廳、旅館的裁員減薪和無薪假後的藍領轉換跑道，「缺工」便成了是「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疫情海嘯差點打趴了餐飲業，兩岸皆然。處於這一刻，餐飲業能靠韌性、轉型挺住嗎？因應世界趨勢和要求，餐飲業導入、轉型 ESG 永續經營，可能是振衰起敝、展韌性顯活力的好契機！

ESG 起初是為了評估企業是否符合聯合國提出的《Who Cares Wins》報告中，提及全球企業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要求，而提出的評量指標，這三個字母最初是源自 2005 年，認為企業應該將 E – Environmental (環境) 、S – Social (社會) 、G –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這三項指標，納入評量營運的標準中。而這些指標導入不僅使得企業『透明度』能夠提升，更重要的是能夠強化「對外部的溝通」。

「永續報告書」的揭露已是各大企業投入 ESG 的重要作為！臺灣交易所要求屬於食品工業或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佔其全部營業收入比率達 50% 以上的公司者釋出依據 GRI 準則編寫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據統計截至 2021 年臺灣有 653 家企業出版永續報告書，其中包括 29 家食品業者。而依照政府最新規範，金管會要求 2023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



上市櫃公司，都需撰寫永續報告書。也就是說，永續報告書的揭露已是各大企業投入 ESG 的重要作為。

因疫情因素加上配合世界永續發展目標要求，以及在《食農教育法》於 2022 年 5 月 4 日開始正式實施後，ESG 永續行動獲得重大迴響！便利商店為解決剩食發展出「友善食光」一年下來減少超過 10 萬公斤碳排量；餐飲業者推出「後疫時代觀光餐飲工藝低碳生活圈暨 ESG 數位交流會」跨界轉型；高科技崇越、啟碁等企業大廠更帶頭加入「綠色餐飲指南」倡議、從員餐綠食化開始全員做起 ESG 永續。

由臺北市文化探索協會發起，參照英國永續餐廳協會 (The Sustainable Restaurant Association, SRA) 在英國推動「Food Made Good」的永續餐廳計畫，2018 年起在臺灣推出綠色餐廳分級制，讓「葉級綠色餐廳」成為餐飲業者典範，提供給消費者的綠色飲食指南。今年年會也公布首屆符合綠色餐廳分級評鑑的 55 家餐廳，以餐廳使用有機友善食材的佔比，分成一葉、二葉、三葉三個等級，就猶如綠色餐飲界中的米其林評選。

而美食家引頸期盼的《米其林 2022》獲獎名單，除了成功摘星的餐廳外，也頒發具「永續」精神的綠星獎項共四家，其中「山海樓」、「陽明春天」再連莊，「EMBERS」「小小樹食」則首獲肯定！

中國大陸餐飲界，則以餐飲巨頭百勝中國為首導入 ESG 永續動見觀瞻！百勝中國是全球餐飲巨頭 Yum! Brands 在中國大陸的特許經營商，旗下擁有肯德基、塔可貝爾等國際餐飲大牌，其餐廳總數已經達到 11000 多家，遍布全中國大陸 1200 多個城市，供應鏈網絡覆蓋了中國大陸各地。

其中特別受關注的是，在社會責任上百勝中國以「國際視野，中國情懷」為理念，持續、長期開展「捐一元」及「扶業計劃」公益項目，持

續改善偏遠鄉村地區兒童的飲食營養，賦能鄉村振興、響應國家「制止餐飲浪費」倡議，推出「肯德基食物驛站」項目，通過在餐廳門口設置「餘量食物領取站」等形式來免費分享給周圍有需要的人士免於食物浪費；於 2012 年在深圳創立了「天使餐廳」助殘模式，通過協助並培養「天使員工」掌握各項工作技能，讓他們融入社會，實現更大的個人價值。截至 2022 年 6 月，內地共有 26 家「天使餐廳」，為大約 200 名有特殊需求的年輕人提供就業機會。

麥當勞也不落人後！北京麥當勞首鋼園得來速餐廳成為中國大陸首家 LEED 認證「零碳餐廳」。參照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Building) 以零碳排放標準和零能耗標準進行設計、施工，成為亞太地區首家同時獲得這兩項認證的餐廳。

ESG 永續理念方興未艾風行草偃，且似乎已成普世價值！臺灣餐飲主要多由食材著手，而內地則多側重社會責任。事實上，綠色餐飲早已成為一股生活潮流，席捲歐美，而追求 ESG 永續及養生保健的時代潮流，則可能轉向海峽兩岸！Chez Panisse，作為加州菜的先鋒，就是一家有著生態保護跟本土文化結合哲學的餐廳，並曾被《Gourmet 雜誌》評選為全美最佳餐廳。菜色，完全是配合食材的季節性及新鮮度來設計。她們自己種植沙拉菜，或者跟當地的園藝愛好者簽約購買；自己種植蔬菜水果，跟當地的農場合作生產有機蔬菜，雞鴨牛羊則全放養。

美國連鎖沙拉店 Sweetgreen 使用天然有機蔬果，廣受美國消費者喜愛。至 2023 年 4 月底，Sweetgreen 於美國 18 州開設 1008 間分店，在速食文化發源地，締造了綠色奇蹟。這顯示綠色餐飲甚至 ESG 永續經營可以在資本市場受到認可！這也可能會是歷經疫情海嘯後，兩岸餐飲業靠韌性轉型的好契機！（本文作者謝永祿現為中華餐旅教育學會理事、臺商張老師）



臺籍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 於股權傳承時應關注的稅務議題

■ 偕德彰

臺籍個人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一般可以採直接投資，也可以個人先投資境外公司再用境外法人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用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流程較快，而且利潤匯出免稅，常被臺商選用，這適合規模較小，股東結構較單純的企業，一旦公司規模漸漸成長，或許可以改變為境外法人投資更有利於未來發展，另外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於買賣股權時的資本利得稅率則為20%，相較境外法人投資利潤匯出及股權轉讓稅率都是10%，未必全是有利，再從財富傳承的角度，雖然中國大陸現階段對二等親贈與與繼承沒有課個人所得稅，但難保證未來都不課稅，一旦個人投資者過世，必須在中國辦理股權繼承事宜，也是較為繁複的流程，本文茲就臺籍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就稅務及相關問題加以探討。

一、臺籍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涉及兩岸之相關稅務規定

臺商採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於分配盈餘及處分股權時兩岸課稅方式之差異，下表彙總兩岸相關稅法基本規定，供進一步比較參考。

稅目	中國大陸(CN)	臺灣(TW)
盈餘分配 (個人所得稅)	免稅(須為純外商投資企業) (1994-20號文)	綜合所得稅：5% - 40% (中國大陸來源所得)
股權買賣 轉讓	資本利得稅率 20%	綜合所得稅：5% - 40% (中國大陸來源所得) - 中國大陸繳納的稅額可以拿回來臺灣扣抵
股權贈與 繼承轉讓	贈與稅及遺產稅：目前尚無具體遺贈稅規定。 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67號文第13條股權轉讓轉讓給繼承人或能提供具體具有法律效力身分關係證明之人，即使收入明顯偏低時若能證明股權系其視為有正常理由，不予以課稅。	贈與稅：10% 15% 或 20% 課稅級距 遺產稅：10% 15% 或 20% 課稅級距

盈餘分配

- (1) 中國大陸稅負：依據財稅字[1994]第2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994-20號文」）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多年來該免稅優惠政策於各地落實程度有所不同，投資人多有疑慮，最終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2018年第177號：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中明確了1994-20號文仍然有效，才更確實目前仍適用免徵個人所得稅之優惠。但2021年在中國許多地方稅局對於臺商中國大陸企業利潤匯出是否免稅有不同意見，故於利潤匯出時強加課20%稅率，一度引起臺商的恐慌，後來經過項稅務總局溝通，目前則沒有相關信息。
- (2) 臺灣稅負：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雖中國大陸暫免徵收外籍個人盈餘分配所得稅，惟該所得係屬中國大陸來源所得並非海外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按所得級距課徵5% - 40%之綜合所得稅。

股權買賣轉讓

- (1) 中國大陸稅負：非中國大陸籍個人若處分其持有之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三條規



定，因其處分標的為境內資產，將被視為境內所得，課徵 20% 個人所得稅。

- (2) 臺灣稅負：同前第 1 點之分析，臺籍個人處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所得為中國大陸來源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按所得級距課徵 5% - 40% 之綜合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股權贈與與繼承轉讓

- (1) 中國大陸個人股權轉讓所得稅之徵收管理係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號文》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67 號文」）之規範，其中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申報的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核定股權轉讓收入，而視為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之情況包括：申報的股權轉讓收入低於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或不具合理性的無償讓渡股權或股份。
- (2) 另依據前條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若股權轉讓係因繼承或將股權轉讓給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關係證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對轉讓人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傳承安排時贍養人者，即使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將視為有正當理由。
- (3) 對臺灣的法律遵循，贈與人若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亦需就贈與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價值計入贈與總額，扣除免稅額新臺幣 244 萬後，按差額累進稅率 10%、15% 或 20% 計算稅額，繼承亦須按按差額累進稅率 10%、15% 或 20% 計算稅額。

二、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可能面對的未來問題：

贈與與繼承程序繁複：因為臺籍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是屬於擁有中國大陸資產，一旦持有人有贈與的需求或過世時有繼承的問題，贈與人或繼承人要面對兩件事情，首先是申報臺灣遺贈稅的考量，再來是如何到中國大陸辦理贈與或遺產過戶，尤其是要繼承中國大陸的遺產需要在兩岸做許多文書公證認證手續，比起用境外公司持股，相對繼承程序複雜許多，因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公司，個人擁有的是海外股權，在境外執行贈與或是繼承事宜，相對手續比較簡單，預期的稅金成本也比較低。

中國大陸課徵遺贈稅的機會大：中國大陸是否對個人課徵遺產贈與稅這個議題，這十多年在中國大陸總是不斷地被提起，按照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過去訂定的遺產贈與稅草案，最高稅率高達 50%，何時會立法通過很難預測，所以臺商用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股權，總擔心將來可能會被課徵鉅額遺產贈與稅，從節稅的角度都要提前做稅務規劃，以免真的實施時被課以重稅。

結語

針對臺籍股東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就兩岸稅制有其利弊，臺商於投資時有報備投審會，則須嚴格遵循上面兩岸相關法令，如果當初沒有報備投審會但希望導正，可以向投審會補報備，接受投審會的罰則，但亦須考慮過去對臺灣稅法遵循的代價問題，如果不向投審會補報備，則需考慮違反臺灣法令的風險，及增加未來資金回臺的困難度，由於國內及國際法令不斷推陳出新，臺商面對股權傳承安排必須進行整體考量與評估，建議臺商企業除對兩岸基本稅法有一定程度了解外，可再搭配稅務專家協助，建立合適之股權傳承方案與兩岸稅務及其他相關法定申報等作業。（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長、臺商張老師）



李強的三個難題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英國媒體《BBC News 中文》4月3日題為：「中國新總理上任 23 天的三個信號和三道難題」的文章，分析中國大陸的現在與未來，其中「三道難題」的部分與《紅色賭盤》(Red Roulette)作者沈棟 4 月 3 日接受《三國演義》節目專訪談及「中共如何搞垮民營經濟」的內容相呼應。《紅色賭盤》作者沈棟是一位中國商人，他現身說法中國大陸金權交易背後的腐敗內幕。面對中國大陸的「三道難題」，臺商該如何因應，筆者謹略抒己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三道難題」的內容

所謂「三道難題」，第一，重建民企信心。過去幾年，中國大陸的民營企業經歷了罕見的打擊：教育培訓行業被「一刀切」；互聯網巨頭們約談、退市、罰款、拆分；房地產企業們腳踩「三道紅線」後，債務違約，瀕臨破產，留下一地「爛尾樓」。第二，吸引外資。過去 20 多年中國大陸一直是外資眼中的淘金之地，無論是作為生產基地，還是消費市場，但疫情下中國大陸嚴格的「清零」政策讓外資望而卻步。第三，幫助中國大陸跨過所謂「中等收入陷阱」。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利用人口紅利，發展大規模低水準的製造業，再加上大量基礎設施建設，經濟總量不斷走高，然而這些「低垂的果實」已被摘完，必須進行產業升級，通過附加值更高、效率更高的新產業，替換高污染、低效益的舊產業。

三、「中共如何搞垮民營經濟」案例簡析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發佈《堅決打贏反腐敗鬥爭攻堅戰持久戰》的文章，呼籲破除金融精英論、唯金錢論、西方看齊論等錯誤思想，及堅決摒棄例外論、特殊性、優越性、

無關論與業務需要論等錯誤論調，及堅決斬斷權力與資本的勾連紐帶。

上述痼疾是歷經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三代領導人幾十年的改革開放積累下來的，《紅色賭盤》指出，民營企業不得不與各自的紅潮權貴掛勾，這是扭曲的中國大陸特色政經制度孕育出來的。這些痼疾是需要改革，但制度與法律更需要改革，改革需基於專業的需求，適才適用，不是基於政治考量，用人唯親，用一批外行人取代先前的一批外行人，沒有實質改革。

四、臺商的因應之道

(一) 儘管中國大陸新任總理李強在 3 月 13 日的記者會強調，民營經濟的發展環境會越來越好，發展空間會越來越大，時代呼喚廣大民營企業家譜寫新的創業史。希望民營企業家大力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堅定信心再出發。但李強也強調「兩個毫不動搖」，也就是說：「堅持國有企業在國家發展中的重要地位不動搖，堅持把國有企業搞好、把國有企業做大做強做優不動搖」。說白了就是「國進民退」，這正好與上述扶植民營企業的呼籲相悖離，尤其不久前被血洗的創新企業，及馬雲與馬化騰等企業菁英餘悸猶存，現要他們再來為黨效力，恐怕難度相當高。

(二) 臺商是民營企業的成員，在中共政權對民營企業的信用還未完全恢復之際，投資中國大陸應做好風險管控，再加上，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臺海被國際公認是兵凶戰危的高風險地區，身處中國大陸的臺商，面對這樣的「內外交迫」，在加碼投資中國大陸之前更應確實停聽看，這樣才能避免無謂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從中國大陸預售屋爛尾樓風暴到 保交樓歷程－相關法律問題剖析

■ 林清汶

一、前言－中國大陸預售屋出現爛尾樓警訊

「爛尾樓」建築是指建築工程已開始，在半途因故被迫停止而未能完成；「保交樓」乃由政府強力介入，作為不動產保證交屋任務。近十餘年來，中國大陸城市樓盤如雨後春筍不斷推出，房屋被推波助瀾炒作已失去住宅之意義，成為商品房價高居不下價格上漲十餘倍，早形成經濟上之隱憂。

疫情以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與房企債務危機，導致許多建案紛紛演變成為「爛尾樓」，從 2022 年 7 月爆發購房者拒繳房貸，蔓延多達 100 多個城市、300 起以上的建案項目，成為加重中國大陸經濟惡化變數；如廣州、昆明、江蘇江陰，以及西安、長沙、武漢、鄭州等地，等重要城市地，當地金融機構則紛與建商商議達成停工專案解決困難；尤以，恒大集團 2021 年爆發財務危機，不斷出售不動產、股份等資產變現，旗下許多建案一度陷入停擺無法施工及交屋，恆大 250 萬套爛尾樓停工，買方求償無門，上百萬家庭血本無歸，恒大建設在中國全境被列入「保交樓」專案的建案共有 706 個，仍有 38 個尚未復工。中國大陸房地產業機構統計，剔除未能如期公布 2022 年中期業績的中國大陸上市房企後，在 169 家上市房企中有 129 家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占率高達 76.3%；其中涉及的房企開發商除恆大，此尚包括新力、世茂等重要建設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央行數據截至 2022 年 3 月底，中國金融機構公告的個人房貸餘額為 5.8 兆美元。

二、中央對於爛尾樓緊急拯救提出保交樓措施

中國大陸預售屋爛尾樓風暴牽涉到「購屋民眾」、「開發商」、「金融機構」三方之重要權益，

特別受到矚目與重視。此風暴引發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關注，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對「爛尾樓」之政策性解決。先從政策性銀行借款再到地方各類專項政策，解決已售但逾期難交付住宅建設能復工並交付；2022 年 7 月 28 日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即優先強調房市問題，要求「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要求地方政府責任來保交樓、穩民生」，首度讓「保交樓」列入中央政治局會議內容。再者，中國大陸央行、銀保監會聯合召開全國性商業銀行信貸工作會議，正式向 6 家商業銀行要求推出高達 2000 億人民幣，支援「保交樓」貸款計畫；此外隨著中國大陸官方持續釋出利多政策刺激房市，如頭期款降至 2 成，銀行調降利率，買房門檻降低等多種金融措施，均在穩定房屋市場。

三、中國大陸建商長期在法制上享受優惠制度涉有爭議

(一) 對「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可抵押權

事實上，乃中國大陸法制政策對於房地產開發商，長期過度保護所致。如開發商與預購人於合同成立時，銀行貸款即直接由預購人承擔債務並繳納銀行利息；易言之，開發商於預售房出售時即可獲取得大部分之抵押款項（可能被要求交付信託保管）；乃其法律規定對於「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都可以構成抵押權之標的；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397 條：「以建築物抵押的，該建築物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並抵押。以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的，該土地上的建築物一並抵押。」；及第 402、395 條等，均有規定抵押物可包括「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再者，中國大陸《城市房地 抵押管理辦法》第 34 條 2 款：「以預售商品房或者在建工程抵押的，登記機關應當在抵押合同上作記載。抵



押的房地產在抵押期間竣工的，當事人應當在抵押人領取房地產權屬證書後，重新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第 36 條 2 款：「抵押權人有權按照抵押『合同』的規定監督、檢查管理情況。」，即合同抵押權可包括「成品房」和「在建工程之建築物」。因此預購人在商品房未建築完成前，即與銀行成立抵押之債權與債務關係，並提供該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向地方房地產登記中心辦理登記。

再者，(2018) 最高法院民再 19 號案件中，《抵押合同》明確約定，「抵押物是指目標專案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在建工程。但在辦理登記時，登記機關採用“抵押物清單”的方式，將在建工程抵押物的範圍限定在已完工部分或可售部分，並為在建工程中已完工部分或可售部分的每套房屋單獨辦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記證明》」。最高人民法院亦認為「在建工程抵押權作為一種單獨的抵押權類型，除當事人在抵押合同中另有約定外，其抵押物範圍不僅包括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還包括規劃許可範圍內已經建造的和尚未建造的建築物。」，並「及於抵押設立後抵押物上的添附工程。」；又工程竣工以後，「尚未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前，在土地使用權抵押和在建工程抵押並未解除，且抵押物沒有滅失情況下，應視為抵押延續，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

(二) 開發商可提前獲得銀行貸款對預購人不公平
開發商與預購人於合同成立時，開發商於預售房出售時即可獲取得大部分之抵押款項；然而，當商品屋上有瑕疵或無法履行交屋之情形，預購人（買方）僅得對開發商（賣方）依合同請求權利，但卻無法迴避銀行即抵押權人已成立之債務履行。據此，對於預購人簽訂合同後提前承擔債務利息，即陷預購人於不利地位；而建商於房產出售即可以由預購人負擔銀行利息或免除銀行債務，坐享優惠制度。而部分不肖建商甚至於與銀行勾串，提前挪用預購人支付監管（信託）之款項；在此情形下發生建商債務危機，眾多的預購人將蒙受鉅額損失將引發金融風暴；而且銀行債權求償倍極艱辛，乃房產恐正在建築中尚未完工

轉為銀行債務人，房產無法完工入住，已支付開發商之款項石沉大海；仍要承擔銀行利息與債務情何以堪？爛尾樓風暴讓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無怪乎中央要緊急滅火，迅速提出金融政策三政策目標：一是阻斷、弱化風險外溢，二是維護住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三是支持剛性改善性住房需，等政府出面保證購屋者可以交樓之政策。

四、結語—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房產時應審慎研判

中國大陸建商過去受到制度上保護卻出現漏洞，未來各項相應反制措施監管機制將出台；如同臺灣在面對不動產狂飆時，陸續推出各項稅制與金融抑制措施。預售屋風暴從「爛尾樓」到「保交樓」過程，係由於中央政府強力、迅速介入，提出保交樓政策暫時穩住風暴；也沒有進一步擴大金融災難，但潛藏著危機仍然存在；房產價格應不會如同過去倍數成長，乃自然之理。

臺灣預售屋須自建築物完成後，所有必要設施，如水、電證明及建造結構等，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總登記後，始可辦理抵押權登記；大部分建商並提供履約保證，待雙方完成交屋手續後結算無異議後，再取得銀行結案尾款，較為合理有所保障。可鑑，中國大陸預售屋制度與臺灣迥然不同，臺商投資時應更加審慎研判；畢竟，政府不可能每次無限搶救。（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李永然理事長贈感謝狀予報告人林清汶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涉及那些 「間諜行為」會涉犯罪？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上海臺商王先生問到，從媒體報導看到中國大陸《反間諜法》新修正，且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臺商哪些行為會被認為涉及「間諜行為」，而遭「刑事犯罪」追究？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反間諜法》中所稱的「間諜行為」是指下列行為：

1.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勾結實施的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的活動；
2. 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者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
3.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或者策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
4.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的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
5. 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
6. 進行其他間諜活動（參見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4 條）。

至於如有下列間諜行為之一，危害國家安全者，則構成「刑事犯罪」，且依大陸《刑法》第 110 條規定，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至於「情節較輕」的，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註）的任務的；
2. 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的；

另外，如明知他人「間諜犯罪」，在司法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中國大陸《刑法》第 311 條）。

如果臺商涉及實施「間諜行為」，而構成犯罪，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53 條規定須依法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以上說明供臺商參考。（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中國大陸《反間諜法》中所稱「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活動的人。



有關資遣中國大陸員工的勞動法規程序作業及資遣費的計算等相關規定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位於廈門，因受三年新冠疫情之影響，擬縮小經營規模，減少員工人數，以降低成本，減少損失。因此必須依法資遣一些員工，請問有關資遣中國大陸員工的勞動法規程序作業及資遣費的計算等相關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貴公司計畫擬縮小經營規模，減少員工人數，擬依法資遣一些員工，有關資遣員工的勞動法律法條以及資遣程序，資遣費用的計算，茲說明如下：

一、所謂「資遣」這個法律名詞，係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的規定，員工符合資遣規定者，企業需依規定依法支付「資遣費」。在中國大陸的相對法律名詞叫做「解除或終止」，係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40 條、第 41 條各項有關解除規定，解除勞動關係；以及依照同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5 項有關終止規定，終止勞動關係的，企業需依規定依法支付「經濟補償」。

二、企業資遣員工的勞動法規及程序作業

(一) 企業要資遣員工，解除理由如符合《勞動合同法》第 40 條、第 41 條有關解除勞動關係的規定，則在程序上，應當提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或額外支付 1 個月的工資後，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並依規定支付經濟補償。

(二) 或者企業以第 44 條第 4 項、第 5 項的有關終止勞動合同的規定終止勞動關係，就應當支付經濟補償。

三、企業可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46 條規定，計算「經濟補償」

(一) 經濟補償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的，向勞動者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

(二) 勞動者月工資高於用人單位所在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的，向其支付經濟補償的標準按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的數額支付，向其支付經濟補償的年限最高不超過十二年。

(三) 本條所稱的月工資是指勞動者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

四、小結

有關資遣（解除或終止）員工的勞動法條的規定就是《勞動合同法》第 40 條、第 41 條與第 44 條的各項有關規定，其中也涉及到解除或終止的程序規定。另外《勞動合同法》第 46 條則是經濟補償或經濟補償金的計算方式之條件及金額之內容規定。（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跨境交易臺灣通關之 實名認證政策

■ 吳明哲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目前在中國大陸經營電商事業，從東莞使用快遞出貨，賣到臺灣寄給消費者，但是臺灣報關卻說消費者沒有下載註冊 EZ Way App，商品無法通關，要我去聯繫客人下載註冊實名認證。請問這是海關新政策？為什麼以前沒有這種規定而現在需要安裝 App 才能順利通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規定，為落實報關委任規定，中華民國海關自 109 年 5 月 16 日起由通關系統檢核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如果報關業者報關時，未具結申明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文件且申報之進口人亦未經實名認證者，將不受理報關至補正為止，始受理報關。也就是說，所有通關包裹必須都要取得進口人之實名委任，基本上就是要求強制使用 EZ WAY（易利委）APP，否則跨境網購包裹可能會有卡關問題。

App「EZ WAY 易利委」是財政部關務署為推行「包裹實名認證制度」而委託廠商開發的報關 APP。在我們購買海外商品進入海關時，報關業者必須取得報關委任文件才能順利通關。茲就本案例經營電商事業之臺商說明簡介如下：

跨境網購及一般國際寄送之貨物要進口到臺灣，均須向海關申報，而進口人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時，應提供報關業者相關委任文件，惟紙本報關委任文件對民眾個人資料保護不足，亦影響快遞貨物通關之時效，因此，為提供民眾便捷與安全之通關服務，海關已放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 APP 方式線上辦理。

民眾經由 APP「EZ WAY 易利委」完成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之實名認證程序，完成 App 實名認證以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嗣後簡易快遞貨物進口時即不需要再提供身分證號碼給物流業者，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惟限制一個手機門號僅能綁定一個身分證字號。

操作 App「EZ WAY 易利委」註冊程序相當便捷快速，只需要填寫個人資料並透過選擇是否為本人手機，若為本人手機門號，即系統優先採取「電信認證」方式；若非本人手機門號或電信認證失敗，則以「簡訊認證」模式註冊與委任確認。註冊完成後，後續報關業者報關時申報之收貨人姓名與手機門號經通關系統檢核為實名認證者，海關將透過 App「EZ WAY 易利委」推播報關資料予民眾，民眾可檢視報關資料無誤後，一指確認，以取代原紙本委任作業。

本案例之臺商從東莞使用快遞出貨，消費者需下載註冊 EZ Way App，完成實名認證以落實報關委任規定，手機收到推撥訊息除了可以確認貨物之通行，加速通關時效，實名認證的優點，尚可避免個資遭人冒用或誤用，且 APP 可回覆申報不符供海關存查，這是「海關實名委任」之數位便民政策，嘉惠大眾。（本文作者吳明哲現為兆豐國際商銀總行襄理兼任成功大學兩岸與華人治理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2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5月29日

112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5月29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5月29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2年4月 130.2 (-25.3%) 76.3 (-26.5%) 自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起	112年1-4月 505.5 (-29.0%) 291.1 (-31.7%) 53.9 (-23.5%) 22.5 (-32.9%)	81年~112年4月 25,003.2 15,839.8 9,163.4 6,676.4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2年4月 182.5 (-22.4%) 127.4 (-22.0%) 55.1 (-23.4%) 72.2 (-20.9%)	112年1-4月 690.3 (-27.2%) 470.7 (-28.5%) 219.6 (-24.4%) 251.1 (-31.7%)	81年~112年4月 36,711.8 27,017.1 9,694.7 17,322.4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2年4月 34 (21.4%) 1.5 (-38.2%)	110年 6,595 (29.2%) 9.4 (-6.0%)	80年~112年4月 121 (-4.0%) 9.0 (-16.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	111年1-11月 5,470 19.2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海巡署」、「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4)	—	112年4月 1.4 (1736.6%)	112年1-4月 4.3 (869.5%)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2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1%；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1.8%，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發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4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2.5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2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PI替代WPI與RP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有關貿易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審會

註9：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有關貿易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審會

註1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3：有關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月份資料公布。

註14：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6：有關貿易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審會

註17：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9：有關貿易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審會

註2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1：有關貿易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審會

註2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2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3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4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5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6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7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8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9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0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1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1年12月。

註12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司法賠償案件案由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布，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一級案由：《案由規定》係以國家賠償法篇章體系為依據，將案由的列舉方式由原案由規定的平鋪式改為層級式，以「刑事賠償」、「非刑事司法賠償」2 個一級案由為基礎，進行三級分類，使每一個司法賠償案件都有可適用的案由。
- 二、二級案由：「刑事賠償」案由按照侵權客體分為 3 個二級案由，分別是「人身自由損害刑事賠償」、「生命健康損害刑事賠償」和「財產損害刑事賠償」；「非刑事司法賠償」案由按照侵權行為分為 4 個二級案由，分別是「違法採取對妨害訴訟的強制措施賠償」、「違法保全賠償」、「違法先予執行賠償」和「錯誤執行賠償」。
- 三、三級案由：三級案由以原有的 14 個案由為基礎，除「違法保全賠償」、「錯誤執行賠償」被保留為二級案由外，其他 12 個原有案由均被保留為三級案由。同時，根據司法賠償審判實踐需要，新增三級案由 8 個，分別是「變相羈押賠償」、「怠於履行監管職責致傷、致死賠償」、「違法沒收、拒不退還取保候審保證金賠償」以及涉執行司法賠償案由「無依據、超範圍執行賠償」、「違法執行損害案外人權益賠償」、「違法採取執行措施賠償」、「違法採取執行強制措施賠償」、「違法不執行、拖延執行賠償」。
- 四、案件名稱與案由一致：案件名稱的表述應與案由表述保持一致，不能用申請賠償的理由代替案由。如賠償請求人主張人民法院違法保全侵犯財產權申請賠償，案件名稱應表述為「某某申請某某人民法院違法保全賠償案」，不應表述為「某某以違法保全為由申請某某人民法院國家賠償案」。

部門規章

● 關於實施內地 - 澳門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 互認的公告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告，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緣起背景：2023 年 2 月，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正式簽署了《海關總署和澳門海關關於內地海關企業信用管理制度與澳門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計畫互認的安排》（以下簡稱《互認安排》），決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二、互惠原則：根據《互認安排》規定，內地與澳門海關雙方相互認可對方海關的「經認證的經營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簡稱「AEO」)，為進口自對方 AEO 企業的貨物提供通關便利。其中，內地海關認可澳門海關 A 級認可經濟營運商為互認的 AEO 企業，澳門海關認可內地海關高級認證企業為互認的 AEO 企業。
- 三、便利措施：內地與澳門雙方海關在進口貨物通關時，相互給予對方 AEO 企業如下通關便利措施：適用較低的進口貨物查驗率；對需要實貨檢查的貨物給予優先查驗；指定海關聯絡員，負責溝通處理 AEO 企業在通關中遇到的問題；在進出口貿易中斷並恢復後優先通關。
- 四、內地企業出口告知：內地 AEO 企業向澳門出口貨物時，需要將 AEO 編碼 (AECON+ 在內地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的 10 位元企業編碼，例如 AECON1234567890) 告知澳門進口商，由其按照澳門海關規定申報，澳門海關確認內地海關 AEO 企業身份並給予相關便利措施。
- 五、內地企業進口填單：內地企業自澳門 AEO 企業進口貨物時，需要分別在進口報關單「境外發貨人」欄目中的「境外發貨人編碼」一欄和水、空運貨運艙單中的「發貨人 AEO 編碼」一欄填寫澳門 AEO 企業編碼。填寫方式為「地區代碼 (M0) +9 位元數位」，例如「M0123456789」。內地海關確認澳門 AEO 企業身份並給予相關便利措施。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